

##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4 年度施政成果報告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壹、社區發展	
一、區域規劃業務	
區域行政	
(一)擬定臺南市區域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已完成計畫草案公開展覽程序，成立區域計畫委員會進行 6 場市區委會專案小組審查，並續辦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政策環評等法定審議程序。</li> <li>2. 俟完成擬定本市區域計畫後，將可有效指導都市計畫之新訂及擴大、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之審議，以落實地方自治精神，引導本市健全發展。</li> </ol>
(二)非都市土地開發計畫審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申請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作業要點」辦理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許可下授審議案件。</li> <li>2. 104 年度計核發 1 件開發許可(瑞賢產業園區開發計畫)，尚有 5 件受理審議案(關廟埤仔頭工業區開發案、變更臺灣首府大學(原致遠管理學院)設校開發計畫、萬國通路業園區擴大及變更開發計畫案、臺南市左鎮區佛頂山朝聖寺開發計畫案、新化果菜市場遷建開發計畫案)持續辦理審查作業中。</li> <li>3. 建立非都市土地審議法規及解釋函令資料庫，提昇審議作業效率。</li> </ol>
綜合規劃	
專案性及行政區通盤檢討	
(一)原臺南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	<p>原臺南市主要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案：因應縣市合併重新檢討原臺南市都市發展，自 100 年起已陸續針對原縣市邊界縫合課題、學校用地等公設保留地解編、重要都市發展議題(容積率專題、解除整體開發機制等)及重點發展地區研提初步開發構想，並啟動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規劃作業。全案經 102 年 6 月公告徵求意見、103 年 4 月公開展覽後，經召開 18 次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會議、104 年度 48 次及 105 年度 49 次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刻正加速都市計畫審議進度，104 年辦理進度達 85%以上。</p>
(二)東區、中西區、北區等細部計畫檢討作業	<p>依都市計畫法辦理東區、中西區及北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作業，東區細部計畫於 104 年 10 月辦理公開展覽，刻由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審議中；中西區及北區細部計畫目前尚於規劃階段，持續會同相關單位召開工作會議。</p>
(三)辦理臺江國家公園成立周邊特定區計畫	<p>配合臺江國家公園範圍辦理周邊土地專案檢討變更，分為先期規劃及都市計畫內容，因本案涉及臺江國家公園週邊人文風貌、自然生態、觀光旅遊及土地使用等多面向課題，辦理期間多次會同相關單位召開協調會議。本案於 104 年 7 月辦理公開展覽，刻由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審議。</p>
(四)鐵路地下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執行成果：</li> </ol>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沿線都市計畫變更案	<p>(1)都市計畫變更作業：</p> <p>A. 第一階段(工程用地)所涉仁德區2都計案於102年3月公告發布實施。</p> <p>B. 第一階段(工程用地)所涉北區、東區禁建案於102年3月公告發布實施(禁建期限為公告日起2年或於工程用地範圍涉及之都市計畫變更案公告發布實施後同時解除)。</p> <p>C. 第一階段(工程用地)所涉北區、東區都計變更案(3案)：經臺南市都委會第40次會審議通過；另主要計畫經內政部都委會專案小組104年10月21日召開會議聽取本府簡報、陳情人列席陳述意見在案。</p> <p>D. 原鐵路用地變更公園道用地之都計案(3案)：辦理進度同C項。</p> <p>(2)民眾建議及溝通過程：</p> <p>A. 102年2月6日召開「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工程技術論壇」，邀集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自救會代表、臺南地區專家學者。</p> <p>B. 102年3月12日市長議會施政報告，並舉行記者會，由工務局、交通局、都發局說明本府評估意見。</p> <p>C. 102年5月1日、2日於市都委會專案小組會議邀請168位陳情人列席說明陳情意見。</p> <p>D. 102年9月23日、24日、27日召開三場「臺南市政府與鐵路地下化拆遷戶溝通互動座談會」。</p> <p>E. 102年10月中旬起邀集本府相關單位走入里鄰、逐戶拜訪並提供更多資訊和說明，以充分了解每家拆遷戶的訴求與疑慮，並當場詳加解說及安撫。</p> <p>F. 北區長榮新城(非拆遷戶)部分住戶關切本案工程恐損及其大樓結構安全。本府於102年10月22日協請鐵工局至當地長榮里活動中心向居民說明，並印製1,300份說明文宣發送住戶，復於102年11月15日協請設計監造長榮新城大樓興建之曾永信建築師，強調施工安全無虞。</p> <p>(3)其他：</p> <p>A. 監察院於102年8月約詢本府都市發展局、交通部鐵工局；同年11月完成調查報告，本案並無任意東移擴大徵收範圍，亦無規避環評等情事。</p> <p>B. 鐵路地下化專案照顧住宅方案：104年8月13日開工；104年11月2日完成工程受拆戶之申購抽籤(選位順位)作業。</p> <p>C. 鐵路地下化所涉環評行政訴訟案：最高行政法院104年12月3日分別駁回原告(蘇俊文等51人)上訴及抗告，爰旨揭行政訴訟案終結，原告敗訴確定。</p> <p>2. 效益：</p> <p>(1)消除鐵路沿線9處平交道、8處地下道(5處車行地下道、3處人行地下道)、2處鐵路橋涵及3處陸橋所衍生之交通問題，改善行車安全。</p> <p>(2)提供都會區便捷交通、消除鐵路阻隔以縫合交通系統及都市發展空間、改善鐵路行車之噪音與振動、改善都市景觀、提升沿線土地使用價值與經濟效益。</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五)本市重點發展地區開發評估、都市計畫暫予保留案件變更檢討</p>	<p>1. 為解決部份都市計畫暫予保留案件窒礙問題，前於102年發包「102年度臺南市政府配合地區發展辦理都市計畫規劃、擬定或變更案」辦理調查分析，包括：A. 南區灣裡市場、人工濕地(南區國宅用地)土地取得評估規劃。B. 安南區草湖寮地區(商60)細部計畫擬定。C. 安南區(細部計畫)公親察地區通盤檢討。</p> <p>2. 執行成果：南區灣裡市場、人工濕地土地取得評估規劃作業已完成；安南區公親察(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104年12月第47次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安南區草湖寮(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預計105年3月辦理公開展覽。</p>
<p>(六)本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規劃及專案通盤檢討</p>	<p>奉內政部營建署交下辦理本市都市計畫區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刻正函詢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管公共設施用地使用需求，業彙整完成學校用地、市場用地等用地需求，並陸續召開機關協調會後，擬定規劃方案。本案業於104年8月完成期中報告，預計於105年5月辦理期末報告審查作業後，送內政部營建署審查。</p>
<p>(七)都市計畫專案通檢、擬定及個案變更(原臺南市)</p>	<p>配合市政需要辦理原臺南市都市計畫擬定及個案變更規劃，已發布實施者計7案；都委會審議通過，待發布實施者計4案；都委會審議階段計3案：</p> <p>1. 已發布實施者：</p> <p>(1)「變更臺南市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部分第二種特定文化專用區為碼頭用地、廣場用地(供文化景觀使用))」自104年2月2日起發布實施。</p> <p>(2)「變更臺南市北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自強新村地區(配合臺南市未改建眷村土地整體規劃專案))」自104年6月18日發布實施。</p> <p>(3)「變更臺南市安南區(海佃路一段西側地區)細部計畫(九份子市地重劃範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與都市設計規範專案通盤檢討)案」自104年7月9日發布實施。</p> <p>(4)「變更臺南市新吉工業區(工16)細部計畫(配合新吉工業區變更開發計畫)案」自104年9月9日發布實施。</p> <p>(5)「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機33」機關用地為創意文化專用區)案」自104年11月5日發布實施。</p> <p>(6)「擬定臺南市東區(「機33」機關用地為創意文化專用區)細部計畫案」自104年12月4日發布實施。</p> <p>(7)「變更臺南市安南區細部計畫(部分住宅區為道路用地)(配合海佃路一段東側地區整體開發區溪東自辦市地重劃)案」自民國105年1月13日發布實施。</p> <p>2. 都委會審議通過，待發布實施：</p> <p>(1)「變更臺南市中西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修訂有關「體3」體育場用地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及都市設計審議規範)(配合永華國民運動中心興建計畫)案」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04年12月22日第48次會審議通過，待發布實施。</p> <p>(2)「變更臺南市安南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市場用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配合土城市場購物環境改善)案」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會 104 年 5 月 25 日第 41 次會審議通過，俟基本設計經市府審查通過後，再予核定發布實施。</p> <p>(3)「變更臺南市安南區細部計畫(配合海佃路一段東側地區溪東(一)自辦市地重劃)案」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4 年 10 月 15 日第 45 次會審議通過，俟市地重劃計畫書經本府地政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檢具計畫書圖報由本府逕予核定後實施。</p> <p>(4)「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部分機關用地為道路用地)案」經內政部都委會 104 年 12 月 8 日第 865 次審議修正通過，俟修正計畫書圖報部核定後發布實施。</p> <p>3. 都委會審議階段：</p> <p>(1)「變更臺南市安南區細部計畫(本淵寮、十字路、海尾寮地區及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部分)通盤檢討案」自 104 年 8 月 5 日起辦理公開展覽 30 天，刻由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審議中。</p> <p>(2)「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河川區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及河道用地為河道用地兼供道路使用)(配合北外環道路第二、三期新建工程)案」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4 年 12 月 1 日第 47 次會審議通過，續將提送內政部都委會審議及核定。</p> <p>(3)「變更臺南市東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配合變更主要計畫(原仁和工業區未辦理市地重劃地區)案」自 104 年 10 月 8 日起辦理公開展覽 30 天，刻由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審議中。</p>
二、都市規劃業務	
都市行政	
(一)都市計畫圖重製及通盤檢討	<p>推動中之各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辦理情形如下：內政部都委會審議者計 1 處，市都委會審議者計 7 處，規劃草案中計 10 處：</p> <p>1. 內政部都委會審議(1 處)：新營。</p> <p>2. 市都委會審議(7 處)：永康交流道特定區、永康六甲頂地區、歸仁、學甲、東山、官田、官田(隆田)。</p> <p>3. 規劃草案(10 處)：柳營、關子嶺特定區(含枕頭山附近地區)、關廟、新化、善化、後壁、山上、下營、麻豆交流道、仁德。</p>
(二)都市計畫擬定及個案變更(原臺南縣)	<p>配合市政需要辦理原臺南縣都市計畫擬定及個案變更規劃，已發布實施者計 7 處；內政部都委會審議通過，待發布實施者計 7 處；內政部都委會審議者計 1 處；市都委會審議者計 8 處；規劃草案中計 5 處：</p> <p>1. 已發布實施者：</p> <p>(1)變更學甲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抽水站用地)(配合設置華宗橋抽水站)自 104 年 1 月 23 日起發布實施。</p> <p>(2)變更仁德都市計畫(部分甲種工業區為抽水站用地)(配合設置土庫抽水站)案自 104 年 1 月 26 日起發布實施。</p> <p>(3)變更仁德都市計畫(修訂商業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自 104 年 6 月 23 日起發布實施。</p> <p>(4)變更官田都市計畫(配合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行政暨旅遊服務中心建設)案自 104 年 7 月 29 日起發布實施。</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5)變更山上都市計畫(部分機關用地、學校用地、停車場用地為公園用地)(配合植物園計畫)案自 104 年 8 月 18 日起發布實施。</p> <p>(6)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調整創意設計園區計畫開發)案自 104 年 12 月 15 日起發布實施。</p> <p>(7)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調整創意設計園區計畫開發)(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自 104 年 12 月 30 日起發布實施。</p> <p>(8)「變更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科學園區部分)(土地使用分區暨都市設計管制要點)案」自 104 年 10 月 23 日起發布實施</p> <p>(9)「變更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不含科學園區部分)(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配合豐華村落淹水防護工程)」案自 104 年 10 月 23 日起發布實施。</p> <p>(10)「變更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不含科學園區部分)(部分農業區為零星工業區、部分零星工業區為綠地)」案自 104 年 11 月 19 日起發布實施。</p> <p>2. 內政部都委會審議通過，待發布實施者：</p> <p>(1)變更新營都市計畫(配合長勝營區暨公十公園整體規劃)案。</p> <p>(2)變更高速公路麻豆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配合麻豆工業區整體開發)主要計畫案。</p> <p>(3)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住宅區及道路用地為旅館專用區、部分住宅區為廣場兼道路用地、綠地、停車場用地)案。</p> <p>(4)變更西港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甲種工業區)(配合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擴廠)。</p> <p>(5)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零星工業區)案。</p> <p>(6)擬定仁德都市計畫(轉運及旅遊服務專用區)細部計畫</p> <p>(7)變更關廟都市計畫(部分保護區、住宅區、停車場用地為學校用地)。</p> <p>3. 審議中及規劃草案：</p> <p>(1)變更高速公路臺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零星工業區)。</p> <p>(2)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甲種工業區及公園用地為道路用地)(配合北外環道路第二、三期新建工程)案。</p> <p>(3)變更高速公路臺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甲工)(配合大成不鏽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p> <p>(4)變更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乙種工業區及道路兼溝渠用地)(配合全程興業產業園區)。</p> <p>(5)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公園用地為抽水站用地)案。</p> <p>(6)變更南鯤鯓特定區計畫(部分廣停用地為機關用地)案。</p> <p>(7)變更歸仁都市計畫【部分廣場用地及附帶條件商業區為市場用地(附帶條件)、部分商業區附帶條件修訂】案。</p> <p>(8)擬定新營都市計畫(原公 38 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案。</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9)擬定新化都市計畫(原「公(兒)八」公(兒)用地、「廣(停)一」廣(停)用地及道路用地變更為住宅區規定應整體開發地區)細部計畫案。</p> <p>(10)擬定北門都市計畫。</p> <p>(11)擬定北門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暨都市設計準則)。</p> <p>(12)永康區幹3-1號道路附近附帶條件(農業區變更為住宅區部分)案。</p> <p>(13)變更虎頭埤特定區計畫【健康休閒專用區(原旅乙(1)旅館區附近地區)】細部計畫。</p> <p>(14)擬定七股都市計畫。</p>
(三)配合都市計畫與地籍重測辦理都市計畫樁位清理補建	<p>1. 配合地籍重測作業，辦理白河、官田、麻豆、西港、善化、永康、白河(新興段)、關廟(文衡段)等都市計畫區之都市計畫樁位清理、補建及恢復作業，完成樁位測定共 2,031 支。</p> <p>2. 配合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或個案變更，辦理都市計畫樁位測定作業，完成樁位測定共 1,169 支。</p>
(四)都市發展資訊平台規劃與系統建置	併同都市計畫管理(二)「102年臺南市都市發展資訊系統整併建置、更新及維護案」預算執行。
都市計畫管理	
(一)辦理都市計畫資訊系統建置、更新、維護及都市計畫樁位測定、埋樁、管理等相关工作	辦理 104 年臺南市都市發展資訊系統擴充、建置暨備援環境建置案—藉由強化儲存設備及建置自動備援及備份機制，保護系統資料不遺失、服務不間斷，提升系統穩定度及可用性，以提升業務單位工作效率與便民服務，並完成紙本數化及系統擴充上線、建置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核發作業平臺，強化便民服務。
(二)辦理都市計畫樁位測定、檢測、清查補建及復建、樁位成果資料之彙整建置、地形圖補測及相關資訊系統建置等工作	<p>103 年度臺南市都市計畫樁位(東、中西、南、北、安平、安南區都市計畫範圍)測定及復補建案：</p> <p>1. 104 年 3 月 19 日完成變更臺南市安南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等樁位測定，完成樁位測定 291 支。</p> <p>2. 104 年 7 月 3 日完成變更臺南市南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補辦公開展覽)案等樁位測定，完成樁位測定 228 支。</p> <p>3. 104 年 11 月 27 日完成變更臺南市北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 2-2-30M(中華北路二段)以南，4-30-18M(文賢路以東)，3-23-30M(和緯路二、三段)以北，2-6-30M(西門路四段)以西樁位補建及以 TWD97 控制系統聯測坐標轉換案等樁位測定，完成樁位測定 513 支。</p>
三、都市開發業務	
開發行政	
賡續辦理景觀風貌營造，提供優	1. 本案係搭配內政部營建署策劃指導之城鄉風貌計畫，目的乃希望透過此機制，加強機關在執行城鄉風貌計畫乃至於重大公共工程時，彌補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質生活環境	<p>環境景觀面向之督導人力及專業上之不足。</p> <p>2. 諮詢會議統計，會議諮詢 104 年共召開 40 次，另包含：  (1) 城鎮風貌型塑計畫案例參訪、研討講習會議。  (2) 協助 103 年度執行績效評鑑計工程督導考核。  (3) 工程現地勘查及督導 2 處。</p> <p>3. 辦理 103~104 年度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施工督導，包括：林鳳營站前及周邊環境改善工程、大目降文化園區-新化和平街日式宿舍景觀整合計畫等工程。</p> <p>4. 104 年度以 230 萬元額度辦理委託發包，業自 104 年 10 月完成簽約作業，將依約執行諮詢服務至 105 年 7 月。</p>
都市設計	
都市設計審議	<p>1. 召開 21 次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會議，共計審議通過 97 案；增加綠化面積 45,814 平方公尺、增加透水面積 176,744 平方公尺、增加喬木數量 4,299 株、增加人行步道長度 18,608 公尺、增加景觀滯洪池 4,508 平方公尺、增加落葉堆肥場面積 315 平方公尺。</p> <p>2. 召開 14 次都市設計審議幹事會，共計審議通過 23 案；增加綠化面積 37,417 平方公尺、增加透水面積 30,515 平方公尺、增加喬木數量 548 株、增加人行步道長度 279 公尺、增加落葉堆肥場面積 0.36 平方公尺。</p> <p>3. 召開 3 次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專案小組會議。</p> <p>4. 修訂「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p>
社區空間環境營造	<p>1. 104 年度「綠培力計畫」中央核定 800 萬元(中央補助 616 萬元，地方自籌 184 萬元)。</p> <p>2. 104 年 8 月 20 日簽約。</p> <p>3. 104 年 11 月 24 日核定補助初階 10 個社區共計 194 萬元；進階 9 個社區共計 241 萬元。</p>
都市更新	
(一)辦理研擬住宅政策及中程計畫案	<p>辦理本市住宅現況與課題分析，住宅相關工作推動策略研擬，已於 104 年 12 月完成本市住宅政策及中程住宅計畫之研擬。</p>
(二)加速都市更新，復甦城市機能	<p>1. 辦理「103 年度臺南市都市更新輔導團」，於 104 年度共完成 12 場次社區巡迴座談會。</p> <p>2. 民間自力更新補助部分，104 年度共協助提案申請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其中規劃案計有「臺南市東區光華段 46、46-1 及 918 地號等 3 筆土地申請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補助案」、「臺南市永康區六合段 245 及 246 地號等 2 筆土地申請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補助案」、「臺南市永康區文化段 810 地號 1 筆土地申請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補助案」等 3 案，已獲署核定補助；至過去年度已完成規劃部分案件，亦陸續於 104 年提案申請工程補助經費，共計有「臺南市東區光明段 581 地號等 1 筆土地申請實施工程經費補助計畫」、「臺南市北區公園段 939 地號等 4 筆土地申請工程施作補助案」、「臺南市永</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康區六甲頂段 863 地號等 1 筆土地申請實施工程經費補助計畫」、「臺南市東區竹篙厝段 1943 地號等 1 筆土地申請實施工程經費補助計畫」、「臺南市中西區孔廟段 333 地號等兩筆土地申請整建或維護實施工程補助案」、「臺南市中西區永華段 135 地號等兩筆土地申請整建或維護實施工程補助案」、「臺南市中西區槎仔林段 711 地號等八筆土地申請整建或維護實施工程補助案」、「臺南市中西區永華段 142 地號等一筆土地申請整建或維護實施工程補助案」、「臺南市中西區永華段 434 地號等三筆土地申請整建或維護實施工程補助案」等共計 9 案，並皆獲署同意補助。</p> <p>3. 鐵路地下化照顧住宅於 103 年 3 月 7 日與富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簽約興建，104 年 7 月 8 日公告申購，104 年 8 月 13 日開工，104 年 11 月 2 日抽籤選位，工程持續依進度施作。</p> <p>4. 中國城暨運河星鑽地區都市更新案，主要計畫業於 103 年 10 月 14 日經內政部都委會審議通過，並於 104 年 2 月 5 日完成市都委會審定，並由地政局辦理區段徵收作業，預訂於 105 年 2 月 15 日進行中國城建物進行拆除，俾能結合臨近運河水岸之區域特性，為此區域引進更具彈性、潛力之發展契機，共同營造出符合市民期待與地方繁榮發展之共榮願景。</p> <p>5. 永康區飛雁新村都市更新案於 102 年 11 月 10 日委託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都市更新事業，並於 103 年 8 月中下旬辦理本案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及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公開展覽，其後經一次聯席專案小組審查及一次都市計畫專案小組審查後，因涉及「六甲頂」疑似遺址之疑慮，目前刻正待本市遺址審議委員會結果續辦後續都市計畫、都市更新及都市設計相關審議之規劃審議。另配合本府開放決策政策，本案歷經三次願景工作坊及七次工作會議形塑城鄉論壇活動內容細節，最後訂於 105 年 2 月 20 日假臺南文化創意園區辦理「臺南市永康區飛雁新村開放決策城鄉論壇」。</p>
(三)健全住宅市場，落實弱勢照顧住宅補貼	<p>1. 整合住宅補貼-購置住宅貸款、修繕住宅貸款、租金補貼方案，受理期間於 104 年 7 月 20 日至 8 月 28 日止，於 104 年已完成申請案件審查。將於 105 年 1 月 19 日辦理完成同分數之抽籤，本市租金補貼計劃戶數 3,153 戶、購置住宅貸款計劃戶數 379 戶、修繕住宅貸款計劃戶數 247 戶。</p> <p>2. 臺南市住宅政策及中程住宅計畫規劃案，已於 104 年完成本市住宅政策及中程住宅計畫之研擬。</p> <p>3. 住宅及不動產資訊平台： 本府獲營建署補助建置「府城宜居網」，作為不動產資訊透明化之平台，旨在促進不動產交易價格透明化及不動產相關資訊之暢通，同時也讓民眾擁有更公開的管道查詢真實成交價格，本案已於 103 年底建置完成，並於 104 年上線啟用。</p> <p>4. 辦理國宅社區登記公有管理站、地下室等不動產移轉： (1)長榮新城國宅業已更名完竣。 (2)新金華國宅目前在東南地政事務所辦理更名作業中。 (3)東門國宅目前核對審查中，俟無誤後送登記機關辦理更名登記。</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4)鹽埕國宅幼稚園地下室向工務局調閱竣工圖補辦第一次登記。
貳、非營業特種基金	
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國宅銷售與管理	<p>1. 加強國宅銷售去化及自主管理：</p> <p>(1)國宅 103 年度出售大林 23 戶，大鵬 1 戶，除出租戶外全數出售。</p> <p>(2)國宅出租戶數 1 戶。</p> <p>(3)空戶交屋缺失修繕 25 戶。</p> <p>2. 提升國宅社區環境美化，輔導國民住宅社區完成提撥管理維護基金，執行國宅管理與維護工作：</p> <p>提撥崇誨國宅、東門國宅管理維護基金。</p>
都市發展更新基金	
(一)社區空間環境營造計畫	<p>臺南築角創意營造計畫為落實市容綠美化政策推展，並有效利用空間資源，鼓勵社區以雇工購料方式辦理，經由區公所、里民及社區等團體相互合作，進行整合性改造，使在地居民參與營造在地認同感，以達永續維護之效，輔導團隊以 350 萬元發包委託，總計完成改造面積 2,437 平方公尺。成果計有：</p> <p>1. 104 年度臺南築角計畫透過網路平台(Youtube)媒合社區與報名隊伍，共徵選出 11 組團隊及社區進入實質補助及施作，於 9 月前已完成全數施作點營造作業，共計經費額度 329 萬元。</p> <p>2. 104 年度巧佈點計畫共有 8 組社區參與，補助額度共計 95 萬元，營造類型包含鐵道、街道轉角、社區入口等。</p> <p>3. 另 104 年度新營造型態社區駐村計畫，由青年協助駐地營造，包含七股樹林、後壁仕安、及鹽水竹埔等 3 社區，共計 200 萬元，工作內容包含社造體驗、遊程規劃、技術工坊及研討會等。</p>
(二)本市眷營改土地都市更新規劃招商	<p>1. 平實營區暨慈光九村更新規劃招商：</p> <p>(1)配合國防部活化老舊眷村土地及營區土地，透過平實營區基地及慈光九村眷改基地更新(預計配回後約合計約 11 公頃)，促進公有大面積土地利用，帶動區域機能轉型與環境美化提升，同時整合周邊地區空間使用機能，藉由更新提供公益性設施回饋，提升當地都市空間環境品質及都市發展，並落實變產置產，促進土地有效活化利用。</p> <p>(2)目前已完成先期規劃報告，接續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公益性設施匯整及招商文件擬定等工作。</p> <p>2. 安平古堡段營改土地更新規劃招商：</p> <p>(1)配合國防部活化老舊營區土地，透過安平區古堡段營區基地更新(約 1.114 公頃)，促進公有土地利用，帶動區域機能轉型與環境美化提升，同時整合周邊地區空間使用機能，藉由更新提供公益性設施回饋，提升當地都市空間環境品質及都市發展，並落實變產置</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產，促進土地有效活化利用。</p> <p>(2)目前已於104年4月14日公告辦理都市更新計畫，接續辦理招商文件等工作。</p> <p>3. 網寮北營區暨精忠二村更新規劃招商：</p> <p>(1)配合國防部活化老舊眷村土地及營區土地，透過網寮北營區基地及精忠二村眷改基地(合計約5.61公頃)更新，促進公有大面積土地利用，帶動區域機能轉型與環境美化提升，同時整合周邊地區空間使用機能，提升都市空間品質及都市發展。</p> <p>(2)已完成期初規劃報告，接續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及招商文件擬定等工作。</p> <p>4. 眷營改土地更新總顧問，協助本市眷營改土地都市更新效益及公益性之管控，公有地整體活化利用再發展。</p> <p>5. 二空新村更新規劃招商案：</p> <p>(1)本基地係屬臺南市仁德區二空新村土地(面積約9.61公頃)，經國防部運用其中部分土地興建安置該村眷戶之住宅建築工程完工後，其餘仍為老式住宅使用居多，且範圍內現有二空新村碉堡、水塔、紀念碑、樹屋等具歷史保存價值建物及部分老樹廣場須予保留。考量前述保存歷史建物等需求，並為改善當地現有之老舊住宅，提升當地居民生活品質及塑造優良生活環境，爰此，本府考量本案軍方土地價值平衡、公共設施需求、土地活化利用、保存歷史建物及地區整體規劃等，擬辦理都市更新規劃。</p> <p>(2)本案目前尚於先期規劃階段，後續將辦理都市更新計畫擬定及招商作業。</p>
參、一般建築及設備	
建築及設備	
(一)賡續辦理景觀風貌營造，提供優質生活環境	<p>1. 營建署103年度城鎮風貌形塑整體計畫-「均衡城鄉發展方案-富麗農村風情小鎮」計畫，本府爭取「創益新營-新營區整合建設計畫」獲核定補助乙案，核定補助金額150萬元，本府配合款42萬元辦理，係以新營區為核心持續推動整合周邊溪北七區城鄉空間，跨局室整合產業輔導、人才運用、基礎建設、資金融通、及生活機能等面向，打造新營為溪北觀光服務核心及南瀛藝創聚落，由都市發展局統籌府內各單位提報4年執行計畫，並於104年5月有由內政部營建署報行政院核備完成。</p> <p>2. 大臺南市幅員遼闊，從濱海、平原山區、村落到都市都有不同地域條件與地形地貌，為因應多元景觀資源，本年度整體計畫仍舊區分為「全市整合型」、「公園綠地及藍綠帶系統建構」、「歷史場域及舊街區風貌重塑」、「社區街角生活空間改善」及「濱海生態設施改善」等計畫主題，針對個案在地的風貌作活化、修補或修復再生的改造。</p> <p>3. 統籌本府各單位提報104年度城鎮風貌形塑整體計畫之「已完成規劃設計賡續辦理後續工程計畫」，3階段共獲核定補助15案，核定補助金額7,199萬5,000元，本府配合款2,150萬5,000元，其中工程類</p>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p>執行之重要計畫如：</p> <p>(1) 低碳漁光-月牙灣活力海洋綠廊計畫。</p> <p>(2) 西拉雅文化暨生態多樣性園區入口改造工程。</p> <p>(3) 麻豆區嘉南大圳景觀廊道縫合計畫工程。</p> <p>(4) 北臺南都心鐵道地景公園設計。</p> <p>4. 個案於 104 年 12 月底確實依城鄉風貌及環境改造之目標發包進行，有助本市轄內之空間自明性提高、永續環境經營、改善城市形象、廣增綠地公園、及發掘社區創意等等效益。</p>
(二) 都市景觀專案計畫	<p>好望角係指於閒置空地、道路街角或重要景觀視點處等，進行綠美化、具視覺穿透性，可提供作為民眾活動、休憩之開放空間，由相關單位共同編列預算補助新設好望角，並於完工後進行完工考核及歷年管理維護考核：</p> <p>1. 104 年度新增好望角經費補助，申請對象為本府所屬機關及學校，於 104 年 4 月 27、29 日召集專家學者及相關單位進行審查，總計核定補助 20 案，總補助金額為 1,120 萬元，預計 105 年 2 月底前陸續完工。</p> <p>2. 於 104 年 4 月 17、22 日及 5 月 5 日進行 104 年度好望角管理維護考核，並於 104 年 5 月 19、20 日進行 103 年度補助新設好望角之完工考核。</p>
(三) 配合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辦理地形重測、都市計畫重製及檢討變更	<p>1. 變更仁德(文賢地區)都市計畫(配合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刻正由部都委會審議中。</p> <p>2. 變更高速公路臺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暨配合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專案檢討)案：已完成市都委會審議通過，現正提送部都委會審議。</p>